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318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丞襄

被　　告　邱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16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5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資料，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依號誌左轉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爭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7390元(含工資1萬200元、烤漆1萬4650元、零件6萬2540元)，有原告提出之發票、估價單在卷可稽，惟系爭車輛係111年11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31日)已使用1年10個月，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

經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438之標準。從而本件車損零件折舊後應只剩下2萬2318元，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萬7168元(計算式：工資1萬200元＋烤漆1萬4650元＋折舊後零件2萬231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7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6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